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姿蓁

吳美宜

一、債務人吳美宜、潘姿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潘姿蓁於民國109年11月至111年12月間邀同債務人吳美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3,56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潘姿蓁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吳美宜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
02
03
04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雅 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73,567元	114年1月28日起 至114年5月28日止	1.775%	114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